**罪犯冯敦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73号

　　罪犯冯敦建，男，1977年1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平潭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7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敦建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被告人冯敦建、陈植卿赔偿所参与盗窃犯罪的被害人经济损失全部，继续追缴二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06年10月3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冯敦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0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4月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7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7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

期执行至2023年2月1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冯敦建于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分别合伙或者伙同他人采取秘密手段，窃取被害人财物，参与盗窃作案35起（其中未遂1起），窃得财物总价值人民币468226元，盗窃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冯敦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9.9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5776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216.2分，获得七次表扬、三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449.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0分。其中2018年10月30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扣考核分30分；2019年1月5日因不按规定上交保管物品，扣考核分5分；2019年1月16日因不按规定上交保管物品，扣考核分20分；2019年8月20日因内务检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0年7月15日因内务检查时，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0年11月8日因不按规定使用物品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0年11月13日因不按规定使用物品屡教不改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859.3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38.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0.1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冯敦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敦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